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10:00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惠影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和恒承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和恒持有的新疆惠影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影影业”)32%股权,收购完成后惠影影业持有惠影影业42%股权。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惠影影业的股东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惠影影业承诺并补偿做出了说明:福建和恒承诺惠影影业在2021年每年净利润(以每年审计后业绩归属后的金额为准)将不低于9,000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惠影影业100%股权交易作价金额(即60,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105,860.00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金额(即60,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105,8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2019-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段耀楠、余亦坤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13:30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惠影影业的股东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惠影影业承诺并补偿做出了说明:福建和恒承诺惠影影业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净利润(以每年审计后业绩归属后的金额为准)将不低于9,000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惠影影业100%股权交易作价金额(即60,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105,860.00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金额(即60,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105,8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三、本次交易收购惠影影业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深入内容生产,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快速度发展。
2、本次交易收购惠影影业股权,以惠影影业业绩承诺为参考,经公司与惠影影业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收购,交易价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惠影影业、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公司聘请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2019-07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惠影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和恒承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和恒持有的新疆惠影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影影业”)32%股权,收购完成后惠影影业持有惠影影业4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福建和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耀楠先生持有石河子市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99%股权,且段耀楠先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福建和恒98.00%出资额。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惠影影业2018年、2019年1-7月份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9]2265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544号)。另,经交易双方协商,针对本次交易双方签署《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9]2265号),惠影影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703.77	90,734.91
负债总额	33,172.23	59,673.69
股东权益合计	37,529.04	21,0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19.69	20,019.33
营业收入	30,814.66	31,142.16
净利润	5,762.22	3,88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6.38	3,156.60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54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对惠影影业进行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惠影影业归属于母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5,860.00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归属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860.00万元,增值70,740.31万元,增值率201.43%。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惠影影业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218.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35,119.69万元,增值75,098.31万元,增值率213.94%。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比市场法的评估值低4,358.00万元,低4.12%。
收益法评估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反映,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环境波动、可获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着,而收益法是在评估人基于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资源优劣、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管理能力等因素对未来发展潜力的影响,合理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公允价值。市场法评估对象所可比公司的溢价受市场估值环境、投资规模,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着,其结果与收益法评估并不完全是企业经营业绩的真实反映,而有所偏漏,且仍会受到多种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惠影影业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5,8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亿零伍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五、补充审议事项内容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系结合惠影影业净资产情况、评估值情况谈判商定的折价收购,交易双方针对本次交易协商约定如下业绩承诺:福建和恒承诺惠影影业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将不低于8,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交易作价金额(即60,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105,860.00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金额(即60,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105,8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六、补充审议事项内容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系结合惠影影业净资产情况、评估值情况谈判商定的折价收购,交易双方针对本次交易协商约定如下业绩承诺:福建和恒承诺惠影影业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将不低于8,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交易作价金额(即60,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105,860.00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金额(即60,000万元)/本次交易惠影影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105,8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七、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增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者有权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约定的利率,自动要求提前回售。

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九、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一、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二、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三、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四、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七、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十九、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一、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二、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三、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四、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七、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二十九、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一、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二、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三、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四、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七、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三十九、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一、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二、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三、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四、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七、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四十九、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五十、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五十一、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五十二、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五十三、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五十四、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

五十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式,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7.07%,计算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3日,利息为0.1688元/张(含税),回售价为100.1688元/张(含税)。